宁夏回族自治区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调蓄水池管理，确保调蓄水池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调蓄水池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蓄水池，是指采取注入方式蓄水，承担农业灌溉、农村生活供水功能的蓄水工程设施（不含水库、市政供水排水、工业园区承担相关功能的调蓄水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投资建设，蓄水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并用于农业灌溉、农村生活供水的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工作。蓄水容量1万立方米以下的调蓄水池参照执行。

**第四条** 调蓄水池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监管、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落实调蓄水池安全运行措施与责任，确保调蓄水池运行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调蓄水池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水利、农业、自然资源、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驻宁单位、自治区国有企业管理的调蓄水池，由其上级管理单位（母公司、控股公司）承担主管部门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方、个人建设并运行管理的调蓄水池主管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督促本级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调蓄水池安全实施监督，上级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调蓄水池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调蓄水池主管部门为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应服从县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监督。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的安全运行管理负总责，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取得调蓄水池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履行运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八条** 调蓄水池应建立安全责任制，落实调蓄水池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制度。政府责任人由调蓄水池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主管部门责任人由调蓄水池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由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调蓄水池的安全负行政领导责任。负责落实调蓄水池政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划定调蓄水池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组织自然灾害和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调蓄水池安全管理重大问题，全面做好调蓄水池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对管辖的调蓄水池运行安全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落实调蓄水池主管部门责任人，明确其管辖的调蓄水池的运行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加强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调蓄水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落实维修养护及安全管理经费，组织开展调蓄水池登记，督促指导运行管理单位或个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是调蓄水池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落实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建立健全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调蓄水池运行调度、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危险源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评估）、除险加固、报废处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资本方、个人等运行管理的调蓄水池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的巡查检查、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整治、安全评价（评估）、运行调度、供水保障、维修养护、工程抢险、除险加固等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调蓄水池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新建成的调蓄水池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登记。运行管理单位应持有关资料到调蓄水池主管部门登记，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登记的调蓄水池基本情况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调蓄水池登记信息应实事求是、真实准确。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其管辖的调蓄水池进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第十五条** 调蓄水池完成改（扩）建、报废处理、性质（功能）及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化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主动向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运行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按照调蓄水池管理制度要求，实施调蓄水池调度运用，开展调蓄水池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开展安全巡查、检查、监测，重点检查蓄水、渗流等情况和主要建筑物运行状况，发现在调蓄水池内游泳、垂钓、溜冰，在填筑体及附近爆破、打井、采矿、采石、取土等影响填筑体安全、水质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行为，要及时报告安全情况。

**第十七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全面查找调蓄水池危险源，研判危险源风险等级，合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危险源风险等级，落实管控责任人。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在调蓄水池管理范围设立警示标志、救生设施、界桩和防护栏等，实施封闭管理。在调蓄水池填方段落、重要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可设置必要的视频安防、水位、渗流、变形等安全监测设施，并和主管部门、运行管理单位监测设施联网。在调蓄水池适当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三个责任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调蓄水池要进行安全评价（评估）。蓄水容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最大填筑高度大于5米的调蓄水池，应进行安全评价（评估）；蓄水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下且最大填筑高度小于5米的调蓄水池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第二十条** 首次安全评价（评估）应在调蓄水池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6-10年进行一次，经评价（评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调蓄水池，不得投入运行。如遇洪水、强烈地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影响调蓄水池运行安全的，应当及时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价（评估）结果，对病险调蓄水池组织开展除险加固，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编制管辖的调蓄水池应急预案，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对调蓄水池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并落实涉及生产安全、自然灾害、供水保障、反恐防暴、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其他需要制定并落实的应急预案由运行管理单位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蓄水容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且最大填筑高度大于5米或下游500米内有村庄及重要设施的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蓄水容量10万立方米以下、最大填筑高度小于5米或下游500米内无村庄及重要设施的调蓄水池，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物资、机械，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五条** 调蓄水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县级人民政府和调蓄水池主管部门报告。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县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调蓄水池发生自然灾害、供水保障、反恐防暴、公共安全等事件后，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调蓄水池安全运行管理的全面领导，督促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单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调蓄水池主管部门应每年至少对调蓄水池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开展1次监督检查，掌握调蓄水池总体安全状况，建立监督检查及整改台账，对问题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运行管理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不履行调蓄水池安全行政领导、监督、运行管理职责，且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24日。